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9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余明珠

陳書維

被告 陳世忠

居海軍一四六艦隊（澎湖馬公○○○○00
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參
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下午1時50分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

01 區縣○○道○段0號之麗寶百貨地下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
02 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
04 事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車損照
05 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
06 頁）；被告雖辯稱伊不確定有沒有擦撞到原告保戶車輛等
07 詞，然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員警，
08 經民眾報案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A車在前揭時地，於倒
09 車時左後擦撞系爭車輛車頭，致系爭車輛車頭擦痕等節，業
10 經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
11 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且依原告前開所提估價單，明確
12 載明維修前保險桿等情，核與本件碰撞所致需維修之部位相
13 符。是被告所駕駛A車，依當時情形既未有何不能注意之情
14 形，其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自有過失，足堪認定。被告
15 前詞所辯，無足採憑。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0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
2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4 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5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所承保系
26 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27 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194元（含板金費用
28 4,375元、烤漆費用9,379元、零件費用440元）等情，有估
29 價單、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暨賠款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
30 憑。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1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12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40 \div (5+1) \div 7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40-73) \times 1/5 \times (0+11/12) \div 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40-67=37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37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費用4,375元、烤漆費用9,379元，共計為14,127元（計算式：373元+4,375元+9,379元=14,127元）。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安